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5 年）

二〇二五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期定期报告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上一期定期报告的“重大风险提示”等有关章节。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24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4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6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6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6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6
四、 资产情况.....	27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8
六、 负债情况.....	28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9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0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0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1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1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1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1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2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3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4
财务报表.....	3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6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各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本报告	指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5年）
交易日	指	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本年度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晋中公投
外文名称（如有）	Jinzhong Public Utilities Infrastructure Holding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JZPI
法定代表人	任靖邦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0
注册地址	山西省晋中市 榆次区锦纶北街 3 号
办公地址	山西省晋中市 榆次区锦纶北街 3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306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s://www.jzpi.cn
电子信箱	705077335@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贾幼平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锦纶北街 3 号
电话	0354-3026867
传真	0354-3026567
电子信箱	705077335@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晋中市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晋中市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正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正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无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	变更人员姓	变更人员职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 职的生效时	工商登记完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型	名	务		间	成时间
董事	王勇	副董事长、 总经理	新任	2025年1月	2025年2月
董事	郝俊明	副董事长、 总经理	离任	2025年1月	2025年2月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7.14%。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任靖邦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任靖邦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王勇、李志海、王晓雪、田鹏勇、孙建荣、靳连斌、张骥

发行人的监事：郝二明、孟丽萍、郭晓宇

发行人的总经理：王勇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贾幼平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魏永轩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及金融、文化、地产、能源、交通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供热业务板块

供热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之一，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子公司瑞阳供热。瑞阳供热的客户主要为晋中市城区居民、机关团体和经营性用户。瑞阳供热的供热模式为：向热电厂购买热源，由瑞阳供热通过自身供热控制系统和管网为用户提供供热服务。晋中市每个供热季为当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共计5个月。供热用户主要采用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采暖费。

（2）高速公路经营业务板块

发行人高速公路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龙城高速，主要经营龙城高速公路。龙城高速公路于2012年7月19日正式通车，从榆次龙白至祁县城赵镇，全长71.59公里，路基宽33.50米，设计行车速度为120公里/小时，是山西省第一条高标准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龙城高速公路与大运高速公路互通，途经晋中市榆次区、太谷县、祁县三县（区）的14个乡镇49个村，是山西中部地区西通陕、甘、宁，东抵京、津、冀、环渤海经济圈的重要战略通道，也是《山西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中“三纵十一横十一环”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3）自来水业务板块

发行人自来水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供水公司。供水公司始建于1955年，是晋中市市区唯一的供水企业，其业务在晋中市处于自然垄断状态。供水公司核心业务为晋中市市区范围自来水的取水、制水、销售、服务等完整的产业链。其主要收入来源为稳定的自来水水费以及对新接或增加自来水容量用户收取的管网建设服务费用。

（4）工程业务板块

发行人工程业务主要有下属四家子公司晋中市水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投资公司”）、晋中市首润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润建筑公司”）、山西佳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建设”）和晋中市汇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安市政公司”）开展，上述公司均具有建筑行业企业资质，项目获得方式主要通过市场招投标方式获得，下游业主较分散，主要通过工程施工承包等模式开展相关项目的建设。

（5）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管线维护售收入、资金占用费收入等。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晋中市政府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承担着晋中市区各类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工 作，在晋中市供热、高速公路经营及自来水业务等公用事业中占据着特有的垄断地位。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供热行业

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瑞阳供热外，晋中市另有十余家民营供热公司，但普遍业务规模较小，暂时不具备较强的竞争力。瑞阳供热具有如下的竞争优势：

a.技术优势

经过不断地发展，瑞阳供热已形成一定的技术优势。2009 年以来，瑞阳供热成功研发并使用了无补偿冷安装直埋技术、环状管网、一网补二网技术和大型水处理中心、先进水平的热电站机组及箱式热力站、自动化控制中心和能源管理中心等五项技术，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供热效率。

b.规模优势

供热行业具有规模经济的特点。由于向新用户 提供供热服务的可变成本较低，在合理范围内，客户越多，公司向全体客户提供服务的平均成本越低，所以垄断或者寡头垄断式的企业是整个行业最有效率的运营模式，同时也是市场竞争和政府引导必然导致的结果。由于具备了先进的技术，同时作为晋中市唯一具有政府出资背景的供热公司，瑞阳供热已经进入供热企业“规模与效率”正向反馈的发展阶段，即效率较高的企业更容易获得更大的市场规模，而随着企业获得的市场规模越大，越能发挥其行业特有的规模经济优势，降低成本，从而提高效率。

c.政策优势

瑞阳供热是晋中市唯一具有国有背景的供热公司，其业务范围包括晋中市城区集中供热、供热管网建设及运营等，是晋中市最大的供热公司，具有较强的垄断地位及规模优势，在晋中市供热市场处于主导地位。集中供热工程是改善晋中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重要手段，具有良好的节能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瑞阳热电作为业内优势企业和法人独资企业，能在政策层面获得一定的优势，有利于其保持并继续提升竞争力。

□高速公路经营行业

从我国公路路网的角度来看，不断完善的路网使得我国公路客货运的平均运输距离不断延伸。其中，高速公路的快速运输与相应的铁路运输相比，已在综合成本方面具备了一定竞争优势。此外，公路路网的不断完善将增强彼此间的协同效应，产生路网效应，提高道路使用率，增加整体车流量，有助于增加对公路运输的需求。

龙城高速作为国有控股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晋中市政府资源配置、政策安排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其公路投资建设与经营产业在晋中市内处于领先地位，竞争力较强。

龙城高速公路途经晋中市榆次区、太谷县、祁县三县（区）的 14 个乡镇 49 个村，是山西中部地区西通陕、甘、宁，东抵京、津、冀、环渤海经济圈的重要战略通道，也是《山西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中“三纵十一横十一环”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龙城高速公路的建成可有效缓解太原南环高速和汾河谷地的交通压力，对提升太原大都市圈的辐射作用，促进晋中市经济的包容性增长具有重要意义。与晋中地区其他公路相比具有一定的区位和经济发展决定的协同优势。

□自来水行业

城市供水行业作为公用事业，具有明显的垄断性和区域性特点。供水公司是晋中市区

唯一一家公共供水企业，其在其核心业务领域拥有垄断的市场地位。

a. 充足的需求保证

除晋中市主城区外，供水公司目前也为山西大学城提供自来水供应服务。大学城目前入驻 10 所高等院校，师生总量 15 万人左右，对自来水的的需求将保持在高位。

b. 垄断经营优势

目前政府采取区域内特许经营的方式对进入水务行业的企业进行管理和限制。政府对水务行业企业的投资主体、设立标准、建设规划、设施标准、运行规则、收费标准、安全标准、环保标准等方面均进行严格的审查和资质监管。目前供水公司不存在行业竞争风险，政策优势明显。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供暖收入	4.76	3.77	20.81	50.34	4.90	3.93	19.74	50.41
过路费收入	1.79	0.56	68.62	18.93	1.98	0.55	72.35	20.34
自来水收入	0.73	0.51	30.23	7.69	0.73	0.48	33.68	7.50
工程相关收入	0.57	0.53	7.62	6.07	0.48	0.32	32.90	4.95
墓穴租赁	0.0471	0.0123	73.91	0.50	0.0591	0.0159	72.96	0.61
服务业	0.52	0.42	19.81	5.52	0.20	0.27	-36.15	2.06
其他	1.03	0.42	59.16	10.94	1.37	0.75	45.70	14.13
合计	9.45	6.22	34.19	100.00	9.72	6.32	34.98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5年 1-6月，发行人工程相关板块营业成本同比上升 64.06%，毛利率同比下降

76.82%，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维修改造工程增多所致；

2025年1-6月，发行人服务业营业收入同比上升160.20%，营业成本同比上升53.26%，毛利率由负转正，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规划设计、物业等相关服务业收入增加所致。

2025年1-6月，其他板块营业成本同比下降43.43%，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光伏产业成本降低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将按照产业协同、管理专业、规模放大、层次科学的原则进一步调整业务和管理结构，在资源整合中重点打造依托于城市资源的供水、供热、高速公路经营和旅游开发等核心业务，成为区域内绝对领先的综合性公用行业融资、建设与经营平台，并形成较好盈利能力。

1、供热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瑞阳供热立足晋中地区，坚持做强供热业务。通过将“创新发展、细致做强”深入到各个管理环节，坚持成本领先的发展战略，保证服务质量，稳健发展公司的供热业务。

未来瑞阳供热将进一步发展供热技术咨询服务，研发更先进的供热设备并推向市场，研发供热能源管理自动化生产运行和节能管理办法，为供热行业的发展做更多的贡献。公司业务也将由单一的供热服务转向供热服务、技术服务和设备制造等多元化的业务结构。同时，瑞阳供热还致力于将供热事业发展成为从投资建设到运行、管理、收费、发展用户的一条龙服务。

2、高速公路经营

发行人子公司龙城高速的总体战略目标为：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建设、管养和服务并重，坚持深化改革、创新驱动和转型升级并举，加速高速公路现代化进程，努力建设群众满意高速公路。深化改革、强化创新，多元化驱动转型发展，提高质量与效益，形成新增长点。

龙城高速还将按照减少审批事项、简化审批流程、加强监督考核的原则，对公司管理制度做进一步的优化和完善。

3、自来水销售

供水公司一直坚持“优质供水，诚信服务”的企业宗旨，恪守用户至上的服务承诺。在做好为晋中市居民提供优质自来水供应服务的同时，供水公司正积极推进为用户直接提供二次加压的服务。未来，供水公司将致力于打造“管理科学、创新经营、和谐发展”的现代供水企业，为晋中经济建设发挥作用，为打造和谐晋中营造良好的供水环境。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一） 财务风险

1、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存在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风险，若公司无法及时收回款项，则会影响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

2、对外担保的风险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较大，且存在对民营参股公司的担保，存在一定的或有风险。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被担保单位的资产状况、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确保降低公司的或有偿债风险。未来倘若被担保企业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需要代偿被担保债务，面临一定的对外担保风险。

3、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如果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者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偿债压力，正常经营活动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4、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来自供热业务和高速公路收费业务，其结算

方式主要是现金结算，公司通过两项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相对较强，现金流入较为稳定。但公司经营的除上述两项业务的其他业务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有一定的波动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将会对业务发展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5、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开拓融资渠道，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融资方式筹措资金，因而公司财务费用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可能存在面临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

6、受限制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较大规模的受限制资产将对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短期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营周期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供热、供水、高速公路经营及其他市政公用事业业务，是有偿提供市政公用设施服务的具备一定程度自然垄断性的特殊行业，其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有着比较明显的相关性，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尤其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和城市化进程发展等因素都会直接传导至供热、供水行业。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经营行为，则将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公共安全风险

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产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具有必需品的性质，这些产品和服务不仅与民众生活密切相关，而且关系到国家的经济基础和整个社会的公共秩序。“十三五”期间，我国需要在巩固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已有工作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农村安全饮水保障水平。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等六部委《关于做好“十三五”期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及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农经〔2016〕112号）精神提高饮水安全。若公司不能及时防范应对突发的公共安全事件，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各板块业务范围集中于晋中地区，如果当地的经济、环保、土地使用等政策或自然环境发生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不利的变化，公司将受到较大的负面影响。

4、行业定价风险

各级地方政府对取暖费、水费的调节会综合考虑地方经济承受能力，对取暖费、水费价格的调节管理严格。涉及居民取暖费、水费的价格调节，需经过物价部门召开听证会，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自主性不强。调价建议的提出到调价的实施需通过听证、审批等程序，具有一定的时滞，这对公司盈利能力具有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公司业务拓展所引致的风险

公司控股和参股的企业众多，且涉足供热、供水、高速公路经营等多个行业。目前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但是随着旗下公司数量的增加、涉及行业的扩展和资产规模的扩张，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公司将面临组织模式、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的能力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风险。

2、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数量较多，管理体系较为复杂。这种经营模式使公司在业务、财务与资金、人事等方面面临管理与控制风险。虽然公司对于子公司运营管理有一套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但如果内部管理机制不能适应子公司数量增多的要求，则可能带来管理失控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政府授权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供热、供水业务由晋中市政府授权，高速公路业务由山西省政府授权，拥有相关业务的特许经营权。若政府在上述针对公司的授权政策方面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的影响。

2、高速公路政策风险

高速公路的过路费收入系公司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收费标准对公司营业收入存

在着较大的影响。在现行高速公路管理体制下，收费标准由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确定，公司在决定收费标准时自主权较小，难以根据经营成本或市场供求变化自行及时调整。如果收费标准未能随经营成本及市场供求情况及时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供热产业政策风险

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工程具有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减少城市煤炭和灰渣运输量、节省城市用地、生产过程易实现机械化和自动化、提高供热效率、降低运行费用、保证供热质量等多方面的优势。2000年以来政策层面上出台了多项政策以支持热电联产供热，2004年《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04-2020）》提出支持热电联产集中供热；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提出鼓励热电联产；2012年的《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中将热电联产列入重点节能工程；2013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发展热电联产；2017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年）》对“燃煤热电联产、燃煤锅炉房实施超低排放”提出具体标准。虽然公司热电联产供热业务属国家支持产业，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国家在不同的发展阶段会调整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产业范围可能发生变化，可能会间接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五）应对风险财务的对策

1、财务风险的对策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各大银行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融资方面将得到其大力支持，通畅的借款渠道为公司偿还短期债务提供保障。公司将通过对直接融资渠道和间接融资渠道的综合利用来筹措资金，充分利用其在资本市场上多渠道筹集资金的优势，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并进一步调整债务结构及规模，使之跟项目的资金使用相匹配，并力争控制融资成本，进而降低财务风险。

公司的财务管理部负责制定、实施和评估相关体系，监控资产与负债之间的相对到期情况，并向其他各部门就管理流动性风险提供日常指导。公司融资部负责制定、实施公司的融资计划，并配合财务管理部开展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工作。公司主要透过银行以及其他融资为公司业务提供资金，公司已经与境内外多家金融机构取得了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通过多元化的融资方式，如、银团借款、公司债券及资产证券化等进行融资，以维持多元化和具成本效益的资金基础，分散资金来源风险。公司管理流动资金的方法主要为通过监察资产与负债的到期日，确保有足够资金应对财务需求。

2、经营风险的对策

公司经营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为在健全的内控体系基础上，有效识别、评估、监控及控制经营风险，以将任何相关损失降至最低。公司的内控与资产管理部负责设立运营风险管理框架以及制定降低营运风险的规则和程序。公司各个部门在其每个业务阶段均应执行公司营运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参与其持续优化。

公司已实施以下举措来监督和控制自身经营风险并强化经营风险管理：

1) 建立统一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识别各项风险，编制并完善内控制度，在营运系统中实施各项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进行持续监督和持续改进；

2) 通过定期的不定期业务稽核，监督整个业务流程既定操作手册的遵守情况，督促制度流程的落实执行；

3) 制定和实施不同业务部门在整个业务流程中全面参与和交叉检查的体系，保证风险控制的全面性和完整性；

3、管理风险的对策

公司是山西省大型国企，自创立至今，公司已发展成为晋中市一所重要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公司，其不仅对下属子公司的管控力度强，在管理子公司的同时还肩负着部分对晋中市市政工程建设重任。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商，争取在当地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下，不断提高整体运营实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快市场化改革步伐，提高运营效率和产品销量，积极应对行业变革。公司将继续引进先进的管理经验和优秀的管理人才，防范经营管理风险。深化关联方之间的合作，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建立健全关联方交易制度，严格把控关联方交易审批流程，降低公司管理风险。

4、政策风险的对策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供热、供水和高速公路收费，短期内受政策影响较小。同时，公司将密切注意政策变化，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采取相应措施，尽量降低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五方面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2、人员独立性

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人员独立。

3、资产独立性

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公司资产与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权属界限明晰，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

4、机构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依法单独纳税；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费缴纳；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制定了《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以及关联交易的批准作出了详细的规范，关联交易采取公平、公开、公允、自愿、诚信原则，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定价，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审批及决策流程合规完整，充分保护各方投资者的利益。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中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定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对关联方交易行为进行计量和评估，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和公正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和市场经营规则，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背景真实，交易条件、价格公允，符合其实际经营特点，不存在侵占发行人利益，影响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独立性的情况。

发行人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原则是有国家（行业）价格及收费标准的执行国家（行业）价格及收费标准，无国家（行业）价格及收费标准

的执行市场价格，无市场参考价格的根据双方成本协商定价。发行人内部要求当公司股东、董事及其关联公司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不得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发行人根据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在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晋中 01
3、债券代码	115882.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29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8 月 29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8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晋纾 01
3、债券代码	185464.SH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2年3月11日
6、2025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年3月11日
8、债券余额	1.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晋中01
3、债券代码	241932.SH
4、发行日	2024年11月18日
5、起息日	2024年11月19日
6、2025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年11月19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晋中03
3、债券代码	242076.SH
4、发行日	2024年12月3日
5、起息日	2024年12月4日
6、2025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年12月4日
7、到期日	2029年12月4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85464.SH
债券简称	22 晋纾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一、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p> <p>（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p> <p>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p> <p>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p> <p>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p> <p>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如有）前继续保持不变。</p> <p>（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p> <p>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p> <p>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p>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2、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

（2）发行人承诺不晚于赎回资金发放日前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3）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

二、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和影响：

发行人将本期债券 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7 年 3 月 10 日的票面利率下调至 2.40%。

	<p>债券持有人回售本期债券 1,830 万元，发行人转售本期债券 1,830 万元。 以上选择权条款的执行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p>
--	--

债券代码	185441.SH
债券简称	22 晋中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p>√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p>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一、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p> <p>（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p> <p>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p> <p>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p> <p>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p> <p>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p> <p>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如有）前继续保持不变。</p> <p>（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p> <p>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p> <p>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p> <p>（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p> <p>（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p> <p>（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p> <p>（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p>

	<p>违反相关规定。</p> <p>（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p> <p>（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p> <p>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p> <p>（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期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p> <p>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p> <p>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p> <p>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p>（三）赎回选择权</p> <p>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p> <p>2、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p> <p>（1）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p> <p>（2）发行人承诺不晚于赎回资金发放日前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p> <p>（3）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p> <p>二、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和影响：</p> <p>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p> <p>以上选择权条款的执行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p>
--	--

债券代码	115882.SH
债券简称	23 晋中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42076.SH
债券简称	24 晋中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5464.SH
债券简称	22 晋纾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5441.SH□
债券简称	22 晋中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行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882.SH
债券简称	23 晋中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1932.SH
债券简称	24 晋中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2076.SH
债券简称	24 晋中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2076.SH	24 晋中 03	否	不适用	9.00	0.00	0.00

（二）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金额	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的金额	用于其他用途的金额
242076.SH	24 晋中 03	9.00	不适用	9.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偿还其他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242076.SH	24 晋中 03	募集资金 9 亿元用于偿还 22 晋中 01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适用 不适用

6.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报告期内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42076.SH	24 晋中 03	募集资金 9 亿元用于偿还 22 晋中 01	募集资金 9 亿元用于偿还 22 晋中 01	是	是	是	是

		晋中 01				
--	--	-------	--	--	--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5464.SH

债券简称	22 晋纾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无担保。</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1.4 亿元，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第三年末提供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少，有利于偿债计划的制定与实行。</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85441.SH

债券简称	22 晋中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无担保。</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9 亿元，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第三年末提供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少，有利于偿债计划的制定与实行。</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p>

	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15882.SH

债券简称	23 晋中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无担保。</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8 亿元，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第三年末提供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少，有利于偿债计划的制定与实行。</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41932.SH

债券简称	24 晋中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无担保。</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3 亿元，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第三年末到期还本付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少，有利于偿债计划的制定与实行。</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	正常执行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

债券代码：242076.SH

债券简称	24 晋中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无担保。</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9 亿元，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第三年末提供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少，有利于偿债计划的制定与实行。</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54.60	0.91	-
在建工程	供热工程等	52.19	1.7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市政工程项目及其他、晋中市榆次区龙湖街东延工程、锦纶路北段改造工程及迎宾街改造工程 PPP 项目	135.93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3.54	0.62	-	4.58
无形资产	39.51	30.04	-	76.03
合同资产	0.25	0.23	-	9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93	10.84	-	7.97
合计	189.23	41.73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龙城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30.04	-	30.04	质押借款	预计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0.17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34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0.51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71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5.29%，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3.47 亿元和 44.5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6.7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10.58	33.93	44.51	100.00
银行贷款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合计		10.58	33.93	44.51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1.4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01.07 亿元和 94.7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6.2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10.58	33.93	44.51	46.98
银行贷款		10.69	39.54	50.23	53.0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合计		21.27	73.47	94.73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1.4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其中 1 年以内（含）到期本金规模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长期借款	39.76	4.18	-
应付债券	33.31	-8.19	-
长期应付款	101.27	-	-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0.83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65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其他收益	0.20	政府补助等	0.20	不可持续
投资收益	0.1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等	-	可持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0.50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0.50	不可持续
资产处置收益	-0.00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损失	-0.00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收入	0.0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罚款、滞纳金等	0.01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0.0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对外捐赠支出等	0.06	不可持续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晋中龙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是	54.02%	投资管理 龙城高速并提供配套服务	37.72	17.26	1.79	0.88
山西凯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否	29.95%	煤炭及制品批发	122.41	79.33	35.20	1.20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3.66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5.66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8.62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5464.SH
债券简称	22 晋纾 01
债券余额	1.40
参与纾困计划进展情况及纾困效果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 亿元用于支持面临流动性困难的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融资，或者纾解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的融资和流动性困难等特定纾困用途，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2 晋纾 01”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山西合盛安泰纾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合盛安泰纾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对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收到投资款后承接了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的债权，并与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了相关账务处理，冶炼公司已向安泰集团出具了《债务清偿完毕的确认通知》，该笔不良债务视为全部清偿完毕，有效解决了安泰集团的债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安泰集团公司股票最终于 2022 年 5 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其他事项	无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也可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4,401,794.97	2,929,866,639.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80,000.00	9,522,635.50
应收账款	955,130,484.30	1,038,960,339.0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9,734,800.00	135,718,178.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75,906,108.02	1,042,618,668.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78,561,130.75	672,655,786.2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4,559,241.26	46,344,062.6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7,060,519.47	84,289,003.83
流动资产合计	4,406,334,078.77	5,959,975,313.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92,268,661.00	792,268,661.00
长期股权投资	3,922,872,171.94	4,026,358,298.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62,166,975.59	3,713,816,035.5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47,273,270.09	140,188,597.66
固定资产	5,460,272,317.01	5,411,272,783.83
在建工程	5,218,770,330.26	5,127,035,778.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268,822.95	4,268,822.95
无形资产	3,950,560,316.56	3,578,287,731.1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6,171,176.45	4,176,000.10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8,473,413.80	18,473,413.80
长期待摊费用	17,762,092.42	15,482,707.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29,933.84	30,644,558.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92,700,277.69	13,592,623,245.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927,789,759.60	36,454,896,634.92
资产总计	41,334,123,838.37	42,414,871,948.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1,262,968.04	794,059,755.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40,401,197.07
应付账款	549,623,448.26	820,644,945.78
预收款项	23,629,619.79	3,140,968.50
合同负债	139,006,971.95	522,354,543.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6,557,681.62	45,157,274.02
应交税费	43,158,735.80	68,790,419.20
其他应付款	350,698,757.67	306,122,441.6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4,348,873.92	1,872,243,103.15
其他流动负债	5,100,925.84	4,405,046.57
流动负债合计	3,323,387,982.89	4,477,319,694.9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976,279,991.69	3,816,568,944.66
应付债券	3,331,411,660.34	3,628,482,926.6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094,866.87	3,736,094.21
长期应付款	10,127,440,180.15	10,127,440,180.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40,140.82	2,067,517.80
递延收益	632,145,580.26	657,262,813.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802,019.64	47,893,551.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2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43,714,439.77	18,303,452,029.41
负债合计	21,467,102,422.66	22,780,771,724.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709,095,121.93	14,664,244,181.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4,123,238.82	94,052,176.58
盈余公积	262,842,473.54	262,842,473.54
一般风险准备	342,316.87	342,316.87
未分配利润	2,695,497,834.13	2,681,856,804.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761,900,985.29	18,703,337,953.69
少数股东权益	1,105,120,430.42	930,762,270.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867,021,415.71	19,634,100,224.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1,334,123,838.37	42,414,871,948.75

公司负责人：任靖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幼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边亚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9,261,115.74	1,392,428,529.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922,115.12
应收账款	503,993.72	503,993.7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850,678.31	4,175,251.29
其他应收款	1,844,831,851.65	1,811,487,235.3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90,825,599.74	227,510,786.6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55,508.42	798,423.28
流动资产合计	2,464,928,747.58	3,443,826,334.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11,625,000.00	211,625,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468,690,281.92	6,472,367,266.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48,738,868.13	3,348,738,868.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91,942.84	915,935.64
固定资产	749,810,807.65	766,985,023.64
在建工程	4,313,220,713.70	4,298,531,012.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3,108.39	63,108.3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075.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41,231.41	7,141,231.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46,968,492.83	12,346,941,606.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447,150,446.87	27,453,323,127.99
资产总计	29,912,079,194.45	30,897,149,462.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1,751,662.49	145,698,051.66
预收款项	96,370.41	96,370.4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39,167.11	502,630.15
应交税费	1,743.18	250,936.02
其他应付款	167,760,791.00	252,257,960.7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9,236,008.10	1,718,867,348.1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29,285,742.29	2,117,673,297.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331,411,660.34	3,628,482,926.6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9,187,625,503.58	9,187,625,503.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19,037,163.92	12,816,108,430.22
负债合计	13,948,322,906.21	14,933,781,727.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614,411,172.94	12,624,101,172.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0,436,559.19	90,436,559.19
盈余公积	262,842,473.54	262,842,473.54
一般风险准备	342,316.87	342,316.87
未分配利润	1,995,723,765.70	1,985,645,212.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963,756,288.24	15,963,367,735.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912,079,194.45	30,897,149,462.60

公司负责人：任靖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幼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边亚伟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44,583,253.25	972,175,843.38
其中：营业收入	944,583,253.25	972,175,843.3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42,795,724.80	910,794,412.51
其中：营业成本	621,588,573.94	632,100,196.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8,393,925.06	10,951,524.22
销售费用	14,702,040.74	11,033,993.16
管理费用	119,161,604.71	109,704,843.91
研发费用	6,873,174.34	924,568.04
财务费用	142,076,406.01	146,079,286.33
其中：利息费用	150,019,555.33	155,943,744.82
利息收入	8,335,957.72	9,677,923.27
加：其他收益	19,871,032.06	16,433,165.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68,615.80	98,399,626.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642,425.31	-6,856,725.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976.34	98,479.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840,625.28	169,455,976.57
加：营业外收入	1,044,859.47	2,227,656.58
减：营业外支出	5,506,613.47	2,753,162.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378,871.28	168,930,470.88
减：所得税费用	36,432,187.81	46,475,679.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946,683.47	122,454,791.7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946,683.47	122,454,791.7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31,803.46	83,817,891.0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14,880.01	38,636,900.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946,683.47	122,454,791.7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31,803.46	83,817,891.0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114,880.01	38,636,900.6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任靖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幼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边亚伟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085,269.93	25,636,594.51
减：营业成本	23,992.80	69,416.91
税金及附加	288,082.32	285,088.2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2,634,992.05	21,580,685.1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7,557,417.61	76,845,976.94

其中：利息费用	71,656,908.47	79,645,220.02
利息收入	4,168,516.72	2,861,650.85
加：其他收益	835,005.61	258.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63,015.71	176,385,904.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548,202.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27,008.73	103,241,591.05
加：营业外收入	33.92	154,076.99
减：营业外支出	48,489.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78,553.05	103,395,668.0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78,553.05	103,395,668.0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78,553.05	103,395,668.0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078,553.05	103,395,668.0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任靖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幼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边亚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4,607,761.81	546,897,553.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8,217.29	111,466.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928,436.61	224,370,07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0,974,415.71	771,379,095.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2,174,747.97	406,636,311.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348,351.36	155,054,561.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297,114.96	103,278,968.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402,618.02	55,947,00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2,222,832.31	720,916,84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51,583.40	50,462,249.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383,112.69	29,614,084.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3,905.20	36,829.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86,976.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87,017.89	83,537,890.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1,928,081.90	340,888,519.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8,098,492.02	162,020,38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63,739.66	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090,313.58	502,928,899.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303,295.69	-419,391,008.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50,000.00	60,5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1,270,002.79	1,257,021,750.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74,950.08	7,503,344.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1,794,952.87	1,325,065,095.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31,387,657.81	1,849,928,003.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491,447.55	374,337,541.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828,979.49	192,876,156.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2,708,084.85	2,417,141,701.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913,131.98	-1,092,076,606.26

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5,464,844.27	-1,461,005,365.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9,866,639.24	3,085,907,715.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4,401,794.97	1,624,902,349.57

公司负责人：任靖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幼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边亚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82,094.30	14,709,861.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224,442.52	528,756,76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906,536.82	543,466,630.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172.56	72,24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54,389.19	3,608,004.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2,790.56	2,677,159.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472,559.02	502,896,08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381,911.33	509,253,49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4,625.49	34,213,140.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366,781.79	102,776,081.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7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66,781.79	156,651,081.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21,372.00	11,19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47,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21,372.00	247,611,1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45,409.79	-90,960,117.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9,612,500.00	448,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24,010.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936,510.08	508,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0,000,000.00	9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166,958.90	226,321,409.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307,000.00	43,702,428.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7,473,958.90	1,220,023,838.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537,448.82	-711,423,838.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3,167,413.54	-768,170,815.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2,428,529.28	985,444,658.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261,115.74	217,273,843.14

公司负责人：任靖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幼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边亚伟

